

城市

非正统性支配

The City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阎克文 译

城市 非正当性支配

The City [德] 马克斯·韦伯著 阎克文译

非正当性支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div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城市：非正当性支配 / (德) 马克斯·韦伯著；阎克文译。—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17.4

(城市研究系列)

ISBN 978-7-5499-6346-1

I . ①城… II . ①马… ②阎… III. ①城市社会学
IV. ①C91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5335 号

书 名 城市：非正当性支配
作 者 [德] 马克斯·韦伯
译 者 阎克文
责任编辑 任晖 史玉娜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苏教网址 <http://www.1088.com.cn>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电话 025-57572508)
厂 址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邮编 211523)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75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99-6346-1
定 价 48.00 元
网店地址 <http://jsfhjycbs.tmall.com>
公众号 苏教服务 (微信号: jsfhjyfw)
邮购电话 025-85406265, 025-85400774, 短信 02585420909
盗版举报 025-83658579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城市研究系列

主 编 周 宪 [加] 罗伯·希尔兹
项目总监 任 晖

出版说明

城市研究领域很深广，涉及多学科内容。经济、政治、文化、环境、资源、规划、可持续发展等主题，都与城市有关。这些主题大致涵盖了实体的物质空间和抽象的文化空间，也许在一定程度上与当代生活有关的问题大多是城市问题。

“城市研究系列”即是对中国城市化进程中可能遭遇的各种问题在理论上的一种回应。“系列”以经典性与前沿性为导向，理论研究与实证研究并重。在内容方面重点关注与城市主题有关的经典性著作、各学术流派的代表作、当代前沿问题研究、城市研究新理论、城市文化现象与发展方向的探讨等。这些内容不仅追溯了城市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诸多富有影响力的节点，也契合了当前社会的热点和趋势。

“城市研究系列”既重视国外先进的城市研究著作的引入，也重视国内城市研究领域中优秀的原创著作的出版。我国的城市研究起步较晚，引入国外先进的学术理论，其目的是丰富我们认识城市的路径，建立更加科学的观照体系，从而形成并完善我们本土的城市理论系统建构。

作为中国城市化进程的目击者、参与者、解释者、引领者，我们有

责任告诉世界这个历史悠久的农业大国在这一巨大的城市化转型中所发生的一切。而城市本身所具有的多样性与复杂性，也值得我们去探究，去呈现，去引领。

我们期待“城市研究系列”这一高水准的中外城市理论研究出版平台所带来的新角度和新方法，所开启的新视野，所探讨的新问题，能为我国新型的城市化进程提供充分的学术支持。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 目录

一 城市的概念与种类

| | |
|--------------------------------------|----|
| (一) 城市的经济概念:市场社区..... | 1 |
| (二) 三种类型:“消费城市”、“生产性城市”及“商业城市” | 4 |
| (三) 城市与农业的关系 | 6 |
| (四) 作为经济发展阶段之一的“城市经济” | 8 |
| (五) 城市的政治—行政概念..... | 10 |
| (六) 堡垒和要塞..... | 11 |
| (七) 作为堡垒与市场混合物的城市..... | 14 |
| (八) “公社”与“市民”概述..... | 17 |
| A. 西方公社的特征 | 17 |
| B. 公社特征在东方的缺失 | 18 |
| C. 前公社时期的贵族城市——麦加 | 23 |

二 西方的城市

| | |
|-----------------------------|----|
| (一) 城市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及人的法律地位..... | 28 |
| (二) 作为兄弟会而兴起的城市..... | 33 |
| (三) 结为兄弟团契的前提:氏族纽带的瓦解 | 36 |
| (四) 古代与中世纪城市中的超城市联合体..... | 38 |

| | |
|-----------------------------------|-----|
| (五) 西方的盟誓兄弟团契:法律和政治结果 | 42 |
| (六) 意大利的 coniurations | 47 |
| (七) 北日耳曼的兄弟团契..... | 52 |
| (八) 西方城市军事自主权的意义..... | 58 |
| 三 中世纪和古代的贵族城市 | |
| (一) 贵族城市统治的性质..... | 61 |
| (二) 威尼斯贵族的垄断性封闭统治..... | 63 |
| (三) 其他意大利公社的贵族统治:开放性及波德斯塔制度 | 70 |
| (四) 英国城市的寡头统治及王室行政对它的约束..... | 74 |
| (五) 北欧市议会贵族及行会的统治..... | 79 |
| (六) 古代的家族超凡魅力王国..... | 81 |
| (七) 作为一种沿海武士聚落的古代贵族城市..... | 85 |
| (八) 古代与中世纪贵族城市的异同..... | 92 |
| (九) 古代与中世纪贵族的经济特性..... | 95 |
| 四 平民城市 | |
| (一) 盟誓兄弟团契摧毁了贵族统治 | 101 |
| (二) 人民作为一种非正当性政治联合体的革命性 | 102 |
| (三) 中世纪意大利城市身份群体之间的权力分配 | 104 |
| (四) 古代的先例:罗马的平民与保民官..... | 109 |
| (五) 古代的先例:斯巴达的民与五长官..... | 112 |
| (六) 希腊民主化的各个阶段与结果 | 114 |
| A. 差别选举权 | 114 |
| B. 强制性区域组织和区域性立法的兴起..... | 116 |
| C. 民主制官员取代显贵..... | 117 |
| (七) 非正当统治权:古代僭主..... | 119 |
| (八) 非正当统治权:中世纪的僭主政治..... | 122 |

| | |
|-------------------------------|-----|
| (九) 市民的平定与僭主的合法化 | 124 |
| (十) 城市自治、资本主义以及家产官僚制：概述 | 127 |
| A. 政治自治 | 128 |
| B. 自主的法律创制 | 130 |
| C. 独立状态 | 131 |
| D. 税务自主 | 133 |
| E. 市场权利和自主的城市经济政策 | 134 |
| F. 对待非市民阶层的态度 | 137 |
| G. 城市与教会 | 140 |

五 古代与中世纪的民主

| | |
|----------------------------------|-----|
| (一) 古代下层社会的产生：债务人与奴隶 | 144 |
| (二) 城市选区：古代的区域单元和中世纪的行会联合体 | 147 |
| (三) 关于雅典与罗马选区的补论 | 153 |
| (四) 经济政策与军事利益 | 155 |
| (五) 农奴、被庇护人及自由民的政治与经济作用 | 161 |
| (六) 作为武士基尔特的城邦与中世纪的内陆商业城市 | 168 |
| (七) 古代城邦：帝国形成过程中的障碍 | 173 |

一 城市的概念与种类

(一) 城市的经济概念：市场社区

定义“城市”概念可以有多种不同的方式。下面则是所有定义共有的唯一要素：城市是个相对封闭的聚落，而不光是一定数量单门独户住宅的集合。一般来说，城市——但不光是城市——中的房屋都是非常紧密地比邻而建，这在今天可谓无处不是。与“城市”一词进一步联系在一起的常用概念则是个纯数量方面的概念：它是个大地域。实际上，这一点并非不确切。从社会学角度来说，这意味着城市是个由紧密间隔的住宅形成的一个范围广大的定居区的聚落，以致没有了其他地方的那种邻里特性——居民个人之间彼此相熟。但是，按照这个定义，只有非常大的地域才有资格叫做城市，而多大的规模才能使缺乏个人之间的熟识成为一个特性，这要决定于不同文化的特殊条件。过去的许多地域都有城市的法律性质，但并不是以此特征为标志。相反，今天俄国的许多“村庄”都有成千上万的居民，规模远大于许多老“城市”——比如德国东部的那些波兰人聚落区，它们的居民往往只有数百人。毫无疑问，单纯的

规模不能作为决定性因素。

如果我们试图从纯经济角度定义城市，就可以说它的居民主要以商贸而不是农耕为生的聚落。然而，把所有这种类型的地域都叫做“城市”也并不恰当，因为这将把那些从事单一行当、实际上是祖传行当的亲属群体的聚落——比如亚洲及俄国的“手艺村”——包括进城市概念。因此，这里也许有必要包括一个更进一步的特性，即居民所从事的行当在一定程度上的多样性。但即使这一点，也不见得适合单独作为一个关键特性。经济多样性可能会通过两个途径得以产生：一是王宫的存在，一是市场的存在。封建宫廷，特别是君主的宫廷会构成一个中心，它的经济或政治需求会刺激手工业生产的专业化与货物的交换。然而，一个附有工匠与小商人聚落，由他们承担贡赋与劳役义务的领主或君主大庄园（oikos），即使规模很大，我们通常也不会把它称之为“城市”，虽然有相当多的重要城市从历史上说确实发源于这种聚落，而且为王宫提供产品在相当长时期内一直是这种“王城”居民的重要收入来源——如果不是主要来源的话。我们谈到城市时还需要一个更进一步的特性：在这种聚落本身范围内存在着规律性的而非临时的货物交换，而这种交换构成了当地居民的生计和需求满足的实质内容，换言之，存在着一个市场。但话说回来，并非任何“市场”都会把它的所在地转变为一个“城市”。为了远距离贸易而形成的定期集市和市场，往往都是出现在我们叫做“村庄”的地域内，行销商们在固定的时间聚到那里，以便相互或者对消费者出售大宗或小宗货物。

因此，只有在当地居民通过当地市场即可满足大部分经济上的日常之需，而且购买的大部分产品都可以由当地或临近地区居民专为拿到该市场销售而获取或生产，这时我们才能就其经济意义谈论一个“城市”。这样看来，一个城市始终就是一个市场中心。它有一个形成了该聚落经济中心的当地市场，在那里，城镇居民和非城市人口都可以通过现有专业化生产基础上的交换手段，满足他们对手工业产品或贸易品的需求。

最初的城市——只要它在结构上与乡村产生了分化——通常既是领主或君主的驻地，又是一个商贸之地，从而具有了大庄园与市场这两个类型的经济中心。除了固定的当地市场以外，往往还有一些行销商进行远距离贸易的定期集市。但是，就我们这里使用的意义而言，城市本质上就是一个“市场聚落”。

市场的存在往往都是基于领主或君主的贸易保护政策提供的特许和担保。一方面，这些政治主宰者会关心外来商品与手工业产品对远距离市场的正常供应，同时还会关心通行费、护送费及其他保护费、市场税以及从交易引起的法律诉讼中收取的费用。另一方面，他们也希望从当地的应纳税匠人与商人聚落中获利，而且，一旦围绕市场出现了一个聚落，还会希望获取由此产生的地租之利。获得这些机会可谓意义重大，因为这些都是货币收入，能够增加领主的贵金属储备。

还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即城市并不附着于领主或君主的驻地，甚至在地理上也不接近。这种城市可能是作为一个纯市场聚落形成于某个适宜的中转点，它的基础要么是一个不在那里定居的领主或君主颁授的特许状，要么就是有关各方本身对城市权利的侵占。一个移民承包商可能被授予特许状以建立一个市场并招募移民，这种情况在中世纪频频可见，特别是在东欧、北欧和中欧地区，那里的城镇都是产生于特意的创办行动，在许多其他地方和时期也时有所见。但是，即便并不附着于君主的宫廷或者君主并没有授予特许状，城市也仍会产生于某个联合体之手，比如外来入侵者、航海武士、商业移民，最后还有对中间人地位感兴趣的原住民群体，这种情况早已频频见于古代时期的地中海沿岸，中世纪初期也时有所见。这种城市可能就是一种纯粹的市场。然而，更常见的则是君主或领主的大规模家产制家政与市场这两种建制的并存。在这种情况下，宏大的宫廷作为城市的经济中心，主要是以自然经济方式，即通过向当地的附庸工匠和商人摊派徭役、实物税收和服务义务满足自己的需求，或者作为最重要的顾客在大小不等的程度上与城市市场进行

交换以供给自己的需求。后一种关系越是显著，城市的市场面貌就会变得越发突出，由此，它就不再是大庄园的纯粹附属物（尽管还有市场），而是转变为一个市场城市了。一般来说，宫廷越是以市场为取向满足自身需求，封臣与高级官员的大量城居家族越是依附于宫廷，作为“王城”而诞生的城市也就越发会得到量的扩张，其经济上的重要性也会随之不断提高。

（二）三种类型：“消费城市”、“生产性城市”及“商业城市”

“王城”就是其居民直接或间接依赖宫廷及其他大户人家购买力的城市，与这种类型相似的还有其他城市，在那些城市定居的工匠与商人的经济机会乃是决定于其他主体消费者——食利者——的购买力。这些主体消费者的类型可能因其收入的性质和来源而十分不同。他们可能是靠合法或非法收入开销的官员，也可能是靠非城市地租或其他较多由政治因素决定的收入在城市进行消费的采邑领主和政治权力持有者。这两种情况的城市都和“王城”的类型一样，即主体消费者依靠家产制收入或政治收入获得购买力。北京大概就是官员城市的范例，而废除农奴制之前的莫斯科则是地租消费者的城镇。

我们必须把这些情况与下面这种仅仅表面相似的情况区分开来：在对城市地块“位置垄断”基础上产生的城市地租被集中于城市贵族之手。这种城市类型一直都随处可见，特别是从开始到拜占庭时期的古代，在中世纪也是如此。这种情况下的城市在经济上并非食利者类型的城市，而是根据不同情况或者是商业城市，或者是生产性城市，那些租金则是不动产所有者从积极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中索取的贡金。不过，把这种情况与从城市以外的来源获取租金的情况加以概念上的区分，不应使我们忽略这两种形式在历史上的相互联系。

最后，主体消费者也可能是在城市中消费其商业收入的食利者——

今天主要是从债券、专利费和股息中获利的人；他们的购买力主要依靠（资本主义）货币经济基础上的收入来源。荷兰阿纳姆市即是一例。或者是依靠国家养老金以及公债利息，比如威斯巴登那样的“养老城”。诸如此类的情况都可以叫做“消费城市”，因为这些不同类型的主体定居消费者，对于当地生产者与商人获得经济机会至关重要。

反过来说，城市也可能是个“生产性城市”。人口的膨胀以及他们的购买力，取决于建在当地并向外地供应产品的工厂、制造业或包出制工业，比如埃森或波鸿^①。这是现代的类型。就亚洲、古代和中世纪的类型而言，则取决于向外地市场输出货物的当地手工业的存在，当地市场的主体消费者就是那里的经营者——如果他们在当地定居的话（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大众消费者则是工人和手工业者。另一类主体消费者是由城市的生产活动间接滋养起来的商人和当地地主构成的。

除了“消费城市”和“生产性城市”以外，我们还能区分出一种“商业城市”，在这种类型的城市中，主体消费者以利润为生，他们的利润要么来自在当地市场零售舶来产品（比如中世纪的毛纺织品），要么来自对外销售当地产品或至少是当地生产者能够得到的产品（比如汉萨同盟各城市的鲱鱼），还有就是来自购买并对外转售外国产品，不论该地是否大宗出产（“转口城市”）。所有这些活动往往都会交织在一起：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康门达及合伙海运契约^②，实质上就是一个行商合伙人(*travelling partner*)受托用当地资本家的全部或部分资金购买本地产品运往黎凡特^③各国市场（尽管他也往往只装压舱物上路），卖掉这些产品后再换取

译者按：除非另有说明，本书注释均为英译者克劳斯·维蒂希(Claus Wittich)所作。

① Essen, Bochum, 均为德国西部工业城市。埃森位于莱茵—黑尔讷运河与鲁尔河之间，原为贵族隐修院所在地，19世纪钢铁厂和煤矿的发展使之迅速成为德国最大工业城市。波鸿是鲁尔工业区的中心。——译者注

② 关于中世纪的合伙形式——康门达、合伙海运契约以及“航海借贷”，参阅 Weber, *Han-delsgesellschaften*, 323~44; id., *Economic History*, 158f;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III, 49~59。

③ Levantine, 地中海东部地区。——译者注

东方的货品带回本地市场销售，然后按照契约规定的比例在这位行商和出资人之间分配利润。因此，和生产性城市一样，商业城市的购买力和税收也要依赖于当地的经济经营，这与消费城市的情况形成了鲜明对照。海运、运输业以及无数或大或小中介活动的经济机会，都与这些商人的经济机会息息相关，尽管当地零售业获得这些利益只能完全依靠当地市场来实现，但是远程贸易有相当大一部分是在海外完成的。同样的事态也多见于全国性或者国际性金融中心及大银行所在地的现代城市（伦敦、巴黎、柏林），以及大规模股份公司与卡特尔所在的城市（杜塞尔多夫）。当然，今天比过去更常见的是，经营活动的大部分利润会流入并非生产厂所在的地方；此外，获利者也把越来越多的收益消费在乡间的避暑胜地和国际饭店，而不是大都会的商业中心驻地。与这些发展相伴而行，市中心往往会逐渐萎缩成一个单纯的商业区，即市，“The City”。

我们这里无意进一步提出概念的决疑术区分和专门化，因为这需要一种严格的城市经济理论。现实中的城市几乎总是融合了各种类型、因而只能按照它们各自突出的经济要素加以分类，这一点也无需强调。

（三）城市与农业的关系

从历史上看，城市与农业的关系绝非那么简单清晰。以往有过的农业城市（*Ackerbügerstädte*）今天依然可见，它们作为市场中心和典型的城市行业所在地，往往与普通乡村截然有别，但那里的广大居民阶层要生产食物供自己消费，甚至还会供应市场。当然，一般情况下确实是，一个城市越大，它的居民就越不可能拥有足以供应他们食物之需的农田，也不可能拥有典型的“乡村”那种牧场和森林使用权。中世纪最大的日耳曼城市科隆，显然从一开始就根本没有公地（*Allmenda*），而“公地”在当时却是任何普通乡村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其他日耳曼的以及外国的中世纪城市，至少都拥有可观的牧场与森林以供居民使用，而且越是

往南或者越是往古代回溯，市区(*Weichbild*)内拥有大片农田的情形就越是常见。如果我们今天说典型的“城里人”就是一个无需自己种植粮食的人是完全正确的，那么绝大多数典型的古代城市(*poleis*)最初的情况却恰恰相反。我们将会看到，与中世纪不同，享有全部权利的古代城市“公民”，其身份恰恰就是由于以下事实：他拥有一块 *kleros*(份地)或 *fundus*(役地)，在古代以色列是 *helek*(份地)，即一块完整的可耕地，以此供应自己所需的粮食。^① 古代的“公民”就是“农耕市民”^②。

大商人控制农耕用地在古代和中世纪更为常见(南欧尤盛于北欧)。无论在古代城邦还是中世纪的城邦，都可以看到大量拥有土地的情形，有的规模极为庞大，或者是强势城邦的市政当局以官方名义对它们实行政治统治，甚至成为领地财产，或者成为个别上层公民的领主财产。米太亚德在切尔松尼斯的领地^③，或者中世纪城市贵族世家的政治领地财产(比如热那亚的格里马尔迪家族^④在普罗旺斯及海外的领地)，就是这方面的范例。^⑤ 然而，一般来说，个别公民的这些海外地产和领主权利并不是城邦经济政策的目标，但在它们的所有者属于最强大的贵族集团并

① 参阅 *Economic History*, 243; *Ancient Judaism* (henceforth AJ), 73.

② 本书中的“市民”一词，德文为 *Bürger*，英文为 *burgher*，即西方古代到中世纪在自治市镇定居的自由民，这在汉语中显然没有任何对应词，但译文又不宜繁冗，故一律译为“市民”，祈读者明鉴。——译者注

③ Miltiades(前 554? ~489?)，希腊名将，在马拉松战役(前 490)击败波斯军队。切尔松尼斯(Chersonese)位于今达达尼尔海峡土耳其欧洲一边，包括加利波利半岛。至公元前 7 世纪，爱奥尼亚希腊人在半岛上已建立了 12 个城市。后米太亚德在半岛上建立了一个移民地，当地的多隆西人拥立他为王，继而成为希腊人诸城市的僭主，并建立了一个王朝，一直延续到前 493 年其侄子小米太亚德把切尔松尼斯让给波斯大流士一世为止。——译者注

④ Grimaldi Family，意大利热那亚世家，中世纪时与菲耶斯基家族一起领导归尔甫派。14~16 世纪该家族出过众多海军将领和驻外使节。——译者注

⑤ 米太亚德是庇西特拉图时期(公元前 6 世纪)的雅典贵族，色雷斯半岛(达达尼尔海峡加利波利半岛)的“受邀僭主”，关于他的领地的离奇故事，见希罗多德《历史》，vi: 34ff。菲拉德家族(Philaid family)把持那里的支配权——对此韦伯经常提到，直到公元前 5 世纪的波斯战争时，后来马拉松的胜利者小米太亚德被入侵者驱逐。格里马尔迪的海外领地在南意大利和西西里，那不勒斯王国的安茹统治者授予该家族大片地产。当然，在普罗旺斯，它们还统治着摩纳哥。

实际获得了财产权，且只有在城邦政治权力的间接支持下才能保住这种财产权时，就必然会出现一种奇特的混合局面，即个人事实上是以城邦为后盾获得了这些财产。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集团就有可能分享这种财产的经济和政治用益权。此类情况历史上极为常见。

(四) 作为经济发展阶段之一的“城市经济”

作为手工业与贸易活动载体的城市和作为食物供应者的乡村，两者之间的关系构成了所谓“城市经济”这一复杂现象的一个方面，而“城市经济”作为一个特殊经济阶段，一方面与“自给经济”(Eigenwirtschaft)并列，另一方面则与“国民经济”(Volkswirtschaft)并列(或者与多种多样类似概念上的“阶段”并列)。^① 然而，在这一概念中，与经济政策措施相关的范畴被并入了纯粹的经济范畴。其原因在于，仅有大批商人和手艺人汇集在一起并且固定地以市场为基础满足日常需求这一事实，并不能穷尽“城市”概念的含义。如果封闭的聚落[与乡村的]差异仅仅在于它们自我供应农产品的程度，或者由于——这并非同一回事——农业生产与非农收益的关系以及由于市场的存在，那么我们就应该说，这是工商业者的聚居地和市场村(market hamlet)，而非“城市”。如果说除了大片的住房以外还有一个经济组织(Wirtschaftsverband)有自己的不动产和收支预算，这一事实也不足以把城市与乡村区别开来，因为乡村也有同样的情形，不管其间质的差异可能多么巨大。最后，一个经济组织和一个调节经济的组织(wirtschaftsregulierender Verband)——至少在过去——也不是独自为城市所特有的典型特征，因为我们在乡村也能看

^① 韦伯在这一段中似乎是以稍为复杂的方式谈到了比较挑剔的经济学理论家和福利经济学家们已经普遍接受的观点。最大满足说也提供了一种陈述相同观点的类似方式。这里说的是——用韦伯的话说——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恰好吻合的条件。一般都认为，这些条件当中不包括某些类型的财富不均。对这个问题最出色的论述之一当属弗兰克·奈特的论文“竞争的伦理”，此文重印于同名选集中。然而，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关系问题，在韦伯看来有着更广泛的派生影响。